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,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 11 人, 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因其他安排, 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倩女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,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孟焰先生和宋海清先生代 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第一期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第一期)》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,《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第一期)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, 公司 176 名激励 对象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第一期)》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公司董 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,并授权管理层 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具体事宜。

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,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 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第一期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0 票, 赞成票 10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第一期)》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,698,95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,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10票,赞成票10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